

## 附件：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送达名单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	公告送达文书编号
1	李建科	<p>当事人于 2020 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 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三路 24 号金世纪豪园五 号楼一梯 4 层 01 号平台建设建筑物。涉案建筑 物共有五处，其中，建筑物 1 为混凝土结构房屋， 长约 8 米，宽约 4 米，建筑面积约 32 平方米； 建筑物 2 为木质凉亭，长约 5 米，宽约 3 米，建 筑面积约 15 平方米；建筑物 3 为钢铁水泥板混 合结构雨棚，长约 2 米，宽约 1 米，建筑面积约 2 平方米；上述三处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49 平 方米。建筑物 4 为混凝土结构水池，形状为直角 三角形，底边长约 2.5 米，宽约 4 米；建筑物 5 为一层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房屋，长约 2.2 米， 宽约 2.9 米，高约 3 米，建筑面积约 6.38 平方 米。均已施工完毕。</p>	<p>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 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 条的规定，现对当事人作出限期 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 的决定。</p> <p>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，可以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清 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 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 本机关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 除。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 担。</p>	城区城执拆决〔2025〕10号